**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02001

**招 标 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二O二O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 1 -](#_Toc69449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694497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_Toc6944973)

[第三章 项目综合说明 - 5 -](#_Toc6944974)

[一、项目概况 - 5 -](#_Toc6944975)

[二、招标范围 - 5 -](#_Toc6944976)

[三、编制要求 - 5 -](#_Toc6944978)

[四、其他 - 5 -](#_Toc6944978)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6 -](#_Toc6944979)

[一、招标方式 - 6 -](#_Toc6944980)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 - 6 -](#_Toc6944981)

[三、招标文件 - 6 -](#_Toc694498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_Toc6944983)

[五、开标 - 8 -](#_Toc6944984)

[六、评标 - 8 -](#_Toc6944985)

[七、决标 - 9 -](#_Toc694498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10 -](#_Toc6944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 -](#_Toc6944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现对该杭州第三固废处置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文本，通过专家评审，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项目报名时间、地点：

（1）**时间：**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0日止（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前期部；

（3）**标书：**网上自行下载；

（4）**报名所需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联系人：**胡工 15700099079

**提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非报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28日14时00分止

 4.开标时间：2020年 2月28日14时00分

 5.投标、开标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6.联系方式：

名 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前期部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85715499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临江环境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 2 | 服务范围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综合说明” |
| 3 | 工期要求 | 编制送审稿15日历天，以招标人发出编制指令为起始时间；编制成果稿5日历天，从取得审查意见起计算。 |
| 4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钱塘新区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投标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 |
| 9 | ★最高投标限价 | 17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投标保证金 | / |
| 1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本次招标不召开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在2020年2月25日14时00分之前联系招标人。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收件单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时间：2020年2月28日14时00分止 |
| 15 | 开标会 |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前期部会议室时间：2020年2月28日14时00分 |
| 16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三章 项目综合说明

一、项目概况

杭州第三固废处置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区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满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二、招标范围

杭州第三固废处置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三、编制要求

1、编制单位应在现场踏勘、实地调研基础上，收集并充分研究现状基础资料和相关资料。

2、明确编制背景、依据、必要性，报告要有逻辑性。

3、须达到报告深度，设计过程科学、严谨。

4、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成果通过满足要求。

5、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文本必须加盖编制单位资质专用章或技术专用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名。

四、其他

在编制过程中，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进入项目现场时确保行人、车辆以及设计人员自身及相关设备等安全。如有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后果由编制单位自负。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2、本次招标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本文件第三至第七章的内容；

 1.4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1.5招标文件补充（如有）

 1.6平面图电子版及其它资料（电子版）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投标要求**

 2.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有关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凡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效力**

 3.1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且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附件一）

（2）资格证明文件

a.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b. 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c．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d．咨询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附件五）

（4）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附件六）

（5）技术服务措施方案

（6）其他相关资料。

**3、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在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量、服务周期、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现场情况、市场风险及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 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7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最高限价以下自主报价。**

**3.3**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专家论证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单位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等情况，将该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并计入到报价中，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3.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5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服务费用按经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

**4、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投标书的密封及标记

A、投标书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投标书应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书”、“开标时启封”字样。

4.2投标截止时间

A、投标书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超过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书，一概不予接受。

B、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效力**

5.1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除招标文件规定或询标、签约时招投标双方认可，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5.2投标书的签署和份数

A、投标书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

B、投标书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C、投标书的份数：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D、投标书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E、投标书若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内容上意义表达不清将可能导致被拒绝。

5.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开标

1、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由招标人主持。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3、招标人应如实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等“投标函”的主要内容。

六、评标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

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出现重大偏差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包括具体条文前加“★”的）；**

**（3）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

4、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资质等级较高的成交候选人列前；如出现报价相同资质等级也相同的情况，则由采购中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七、决标

本次决标由招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在认真分析标函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评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单位经核准，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委托方（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 杭州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 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依据国家、省、市、区级相关上级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编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设计成果报告。

4. 技术成果的数量：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图集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期限在下列情形下应予顺延：

(1)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延误的；

(2)因方案沟通导致修改意见不能及时反馈的。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15日内完成方案初稿；

第二阶段：报告初稿完成后，组织专家会审；

第三阶段：成果阶段，通过专家评审会会审一周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和规范规定并通过专家的会议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设计成果报告；

(2) 其它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研；

(2) 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乙方设计的全过程；方式为甲、乙双方密切配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万元人民币；

(2)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 万元人民币；

(3) 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 万元人民币；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2.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

3.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1 年。

4.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设计人员。

3.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1 年。

4.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委托任务有变更；

2.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设计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满足各级政府及相关规范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 日内组织会议评审，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技术服务期限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第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1.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的地址为：  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

2.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地址为：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 ；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 。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以及设计方案、规划设计成果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

1.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

2.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3日即视为已送达；

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第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编号为 [ ]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范承接本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工作。我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

二、一旦本投标人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工作，并提供每项报告文本 套。

三、本投标人承诺按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评审专家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我以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 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因该全权代表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教授级高工 |  | 高工 |  |
| 工程师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
| 相关业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编制时间 | 规模 | 估算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近年负责项目业绩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学历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专业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